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19-20(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a)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b)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政府拓展對外關係採取的主要原則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屆政府採納以下 3 個主要原則，拓展對外關係：

- (a) 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地理優勢和自由開放市場；
- (b) 盡量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及
- (c) 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的對外推廣工作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推廣創新及科技("創科")/研究發展

("研發")/智慧城市；吸引外來投資及促進香港企業對外拓展市場；展現香港藝術、文化及創意軟實力；吸引人才和國際知名院校/機構來港；推廣服務業(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行政長官亦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駐海外經貿辦將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以加強對外宣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在多方面的優勢。

####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4. 香港特區政府於香港主要貿易伙伴的城市設立了合共 13 個駐海外經貿辦。駐海外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外，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政商各界的關係和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在經濟及文化方面的雙邊事務。<sup>1</sup>

#### *投資推廣小組*

5. 各駐海外經貿辦轄下均設有投資推廣小組(駐日內瓦和駐華盛頓兩個經貿辦除外)。投資推廣小組在各駐海外經貿辦主管的領導下，到訪重點企業及/或與企業高層會面，鼓勵他們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進行"一帶一路"或其他投資項目，並與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合作共同探索更多機遇。

####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與相關機構的合作*

6. 駐海外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一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投資推廣署會在投資推廣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策略方面向駐海外經貿辦(尤其是投資推廣小組)給予意見，並提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識別一些如金融科技、創科、航運服務等優先行業的目標企業。駐海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亦主辦及贊助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從而吸引更多目標企業來港發展或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進軍內地及世界市場。此外，駐海外經貿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為提高本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共同努力。

#### *現屆政府成立 5 個新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進度*

7.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7 月就增設 5 個新駐海外經貿辦(即曼谷(泰國)、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莫斯科(俄羅斯)、孟買(印度)及

---

<sup>1</sup> 13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詳情，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範圍及職能，載於**附錄 I**。

首爾(韓國))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sup>2</sup> 駐曼谷經貿辦已於 2019 年 2 月投入運作，而駐杜拜經貿辦預計會是現屆政府第二個新設立的駐海外經貿辦。<sup>3</sup>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

8.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sup>4</sup> ("駐京辦")及 4 個駐內地經貿辦)<sup>5</sup> 負責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聯繫，包括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全方位提升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經貿關係、推進兩地的交流合作、促進投資、推廣香港，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9.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在台灣台北市投入運作。<sup>6</sup> 作為香港在台灣的综合辦事機構，經貿文辦一直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與主要經貿、文化、學術等團體及媒體建立緊密聯繫，推動港台兩地在經濟、貿易及文化等不同領域的往來和交流。經貿文辦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形象，讓台灣民眾了解香港的發展情況和獨特文化。

---

<sup>2</sup> 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批准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相關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

<sup>3</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與俄羅斯政府就設立駐莫斯科經貿辦的商討進展理想，而設立駐孟買和駐首爾經貿辦的建議，相關政府的回應亦屬正面。

<sup>4</sup>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999 年 3 月設立駐北京辦事處，負責的地域範圍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和寧夏 10 省/市/自治區。

<sup>5</sup> 4 個駐內地經貿辦及各自的負責地域範圍如下：

- (a) 駐粵經貿辦於 2002 年 7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 5 省/區；
- (b) 駐上海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山東 4 省；
- (c) 駐成都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重慶、陝西、貴州、青海和西藏 6 省/市/自治區；及
- (d) 駐武漢經貿辦於 2014 年 4 月開始運作，其負責地域範圍包括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 5 省。

<sup>6</sup>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於 2012 年 5 月正式開幕。

10. 政府當局亦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sup>7</sup>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

##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11.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駐海外經貿辦、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工作；上次簡報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進行。委員在上次簡報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中美貿易衝突

12. 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狀況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委員詢問駐海外經貿辦如何協助銳意進入其他地方的貿易市場的本地企業，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委員認為，駐海外經貿辦應把推廣目標由傳統企業分散至初創企業的潛在投資者及新經濟領域的投資者，並以更具創意的方法進行推廣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駐海外經貿辦一直有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以及政府支持研發及初創企業的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經貿辦遍及全球的網絡，以及貿發局和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推廣香港。

14. 鑒於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在 2018 年年度報告中，建議相關的美國政府機構審視並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香港政策法》不受影響。

15. 委員強調美港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並促請駐華盛頓經貿辦與在中期選舉中新當選的國會議員加強聯繫，向他們清楚闡述香港的情況。他們又詢問各個駐美國經貿辦的人手是否足夠。

16. 政府當局表示，美港雙方透過下述方式進行交流和聯繫：雙方互訪、政府官員的會議、國際會議及大型活動，以及經貿辦與

---

<sup>7</sup>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2010 年成立。此為一個非官方機構，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對口，作為港台兩地涉及公共政策範疇合作的協商平台。

此外，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成員來自本地商界，旨在促進港台工商界更緊密合作。

當地商界及智庫的聯繫等。各個駐美國經貿辦素以有效的人手編制運作，以維持優質的服務，並且一直與處理香港事務的美國國會及美國政府不同層級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關係，當中包括參眾兩院的外交事務委員會、國務院、商務部及其他相關聯邦政府機構等。美國國會及相關機構普遍對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之處均相當了解。

## 應對英國脫歐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預計在英國將會脫歐的情況下，駐倫敦經貿辦有何工作加強與英國的經貿關係，並詢問會否以特定範疇為重點，例如發展英國擅長的航運業和創意產業。

18.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繼續與英國展開"貿易夥伴策略對話"外，政府當局亦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將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駐倫敦經貿辦會繼續密切留意英國脫歐的事態發展，包括英國與歐盟就日後貿易關係談判的結果。該經貿辦亦會為香港與英國在"後脫歐期"的經貿合作做好準備，包括加強與當地的相關機構及業界人士溝通，推廣透過香港作為進一步開拓亞洲市場的主要合作夥伴和平台，以及"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新機遇，吸引海外投資，為香港開拓商機。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創意產業方面，駐倫敦經貿辦會繼續向英國弘揚香港的設計、創新及品牌，以及推動兩地的設計及創意業界加強合作和交流。為協助航運業，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選定的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加強對船東的支援。

##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

20. 部分委員詢問廣東、福建兩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將會帶來甚麼商機，以及為香港的金融及專業服務界提供哪些相關便利措施。

21. 政府當局表示，駐粵經貿辦致力為在其負責的 5 省/區營商的港企提供支援。駐粵經貿辦的主要服務包括收集內地的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透過每週出版的《駐粵辦通訊》以電郵、網站及官方微信平台向港商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就港商普遍關注的事項(例如自貿區的稅務、法規及政策等)舉辦研討會，協助港商把握商機並就他們關注的商貿問題向內地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22. 部分委員詢問駐京辦增設文化交流總監職位的經驗，以及其他內地辦事處會否增設類似職位。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6 年駐京辦增設文化交流總監職位，駐京辦與相關各部保持更緊密及更頻繁的聯繫，特別是文化和旅遊部。通過不同活動，駐京辦文化交流總監開展和深化與北京及駐京辦所負責各地藝術及文化機構的聯繫。這些工作為藝術及文化團體帶來更多機會，豐富了青年實習及交流活動的文化元素。5 個內地辦事處均獲提供額外資源，並會繼續向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即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其工作。

#### 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的工作

2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吸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在香港投資外，會否協助港企在東盟地區投資。

24. 政府當局表示十分重視鼓勵並協助港企在東盟地區投資。就此，財政司司長已就各項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見中美貿易衝突，政府當局預計會吸引更多本地中小企於東盟市場投資。政府當局來年會與貿發局合辦更多貿易代表團訪問東盟地區，除傳統企業外，亦鼓勵從事創科的初創企業參與這些訪問活動。

#### 吸引海外人才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設於瑞士的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在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一項全球研究，香港在吸引和培育人才方面的競爭力排名有所下跌。因應大灣區建設及政府當局的新基建計劃(包括明日大嶼願景)，這些委員建議各駐海外經貿辦宣傳香港對人才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各駐海外經貿辦一直有宣傳香港，以吸引外地人才來港，並會造訪當地主要的大學及機構，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

#### **立法會質詢**

26. 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過去 3 年經貿文辦在推動港台兩地相互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工作，並要求當局提供經貿文辦將採取的新措施的詳情。

27. 政府當局表示，經貿文辦透過不同途徑，與貿發局台灣辦事處及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緊密合作，促進港台經貿、投資等方面的往來與交流。

28. 過去 3 年，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並且促進港台兩地經貿合作及吸引台灣企業到港投資。舉例而言，經貿文辦每年均會舉辦"港台經貿合作論壇"、一系列的經貿合作座談會，以及不同主題的巡迴展覽，從而增進台灣商界對香港的了解，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和交流。經貿文辦未來將繼續推動上述工作，進一步促進港台經貿、投資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近期發展

### 《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及香港近日的社會事件

29. 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在香港近日的社會事件中所承受的壓力。他們亦關注到，美國眾議院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2019 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或會對香港經濟及各行各業的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這些委員很希望政府當局匯報駐海外經貿辦在過去數月就香港近日的社會事件向美國及歐洲各國政府解釋香港的實際情況所做的工作。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11 月例會上匯報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時，就上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 最新情況

30.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上次 2018 年 11 月匯報至今，各駐海外經貿辦、5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工作。

##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13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 駐華盛頓經貿辦

於 1987 年設立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並向香港匯報可能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此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促進香港在美國的經貿利益，同時積極推廣兩個經濟體系之間的雙邊合作。

###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 1983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在美國東部 31 個州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這些州份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 1986 年設立，負責推廣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份之間的經貿關係。

###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 1991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加拿大兩地的雙邊經貿及文化關係。

###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 2006 年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香港在歐洲聯盟的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 15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這些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及土耳其。



###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 1946 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共 9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

###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 2009 年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和東歐地區 8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這 8 個國家是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促進香港與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聯繫、了解、合作、文化和旅遊交流。

###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印度、老撾、新加坡和越南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 駐雅加達經貿辦

駐雅加達經貿辦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開始運作。駐雅加達經貿辦於 2017 年 7 月正式開幕。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處理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即文萊、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 駐曼谷經貿辦

駐曼谷經貿辦在 2019 年 2 月投入運作，服務地域範圍覆蓋孟加拉、柬埔寨、緬甸和泰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1/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73/18-19(03)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就"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73/18-19(04)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173/18-19(05)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550/18-19 號文件</u>)</p>
9/1/2019 及 23/1/201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提交的文件 (<u>EC(2018-19)21</u>)</p> <p>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 (<u>立法會 ESC54/18-19(01)號文件</u>) (<u>立法會 ESC60/18-19(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ESC56/18-19 號文件</u>) (<u>立法會 ESC61/18-19 號文件</u>)</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2/2019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新的駐曼谷和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及其運作開支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u>(FCR(2018-19)80)</u> <u>(FCR(2018-19)81)</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227/18-19 號文件)</u>
17/4/2019	立法會	黃定光議員就 "港台兩地貿易" 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